

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國小推動「資訊素養與倫理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8.11.23 北市教資字第 09840397100 推動中小學「資訊素養與倫理」實施計畫。

二、實施對象

本校教師及行政人員（行政人員係指校長、主任、組長或系管師等相關人員）。

三、實施方式

教師需運用教育局編印之國小版「資訊素養與倫理新版」教材，於資訊課程中或融入其他學科領域之教學內容中。

四、獎勵方式：

（一）個人獎勵：每學期依授課單元（註*）為審核標準，並依「學科教師」與「資訊教師」不同身分核予敘獎：

1. 學科教師：授課 2 單元（含）以上嘉獎乙次、授課 4 單元（含）以上嘉獎二次。
2. 資訊教師：授課 3 單元（含）以上嘉獎乙次、授課 5 單元（含）以上嘉獎二次。

註*：授課單元係依照教育局編製「資訊素養與倫理」教材之每一單元課程為計算單位。

範例：※ 本校王老師分別於一忠、一孝、一仁教授第一單元「資訊停看聽—數位達人」，則授課單元總計為 1 單元。

※ 本校李老師分別於一忠、一孝、一仁教授第一單元「資訊停看聽—數位達人」，於一忠、一孝另一堂課再教授第二單元「資訊小博士—網路識讀」，則授課單元總計為 2 單元。

(二) 團體獎勵：為鼓勵各校推動本計畫，學校行政人員依每學期該校教師授課率（註◎）核予敘獎：

1. 授課率達 10%（含）以上：嘉獎乙次 4 人。

2. 授課率達 15%（含）以上：嘉獎二次 2 人，嘉獎乙次 2 人。

註◎：授課率計算公式：授課率（%）＝授課教師人數÷全校總教師人數
（不進位，%取小數點第 1 位）

範例：甲校全校教師總數為 100 人，該校已有 10 名教師教授「資訊素養與倫理」課程，則授課率為 $10 \div 100 = 10\%$ ，已達團體獎勵 10% 標準，嘉獎乙次 4 人。

五、申請程序

各校應分別於上、下學期結束後 1 個月內，檢具「資訊素養與倫理」授課

彙總表、授課單元表、授課教材意見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函報教育局敘獎。授課教師比率若達 10%（含）以上，一併檢送團體獎勵敘獎人員名單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國民小學

附表 2

國小版「資訊素養與倫理」授課單元表
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

授課教師簽名：_____

單元	授課教材單元	教授班級						小計
1	數位達人－導論							
2	資訊小博士－網路識讀							
3	火星仙子－網路禮節							
4	數碼寶貝－網路詐騙與色情							
5	小小創作家－著作權合理使用							
6	平平與安安－網路謠言與霸凌							
7	全民公敵－不當資訊							
8	行遍天下－網路交友							
9	網路不上身－網路資料保護							
10	武林高手－線上遊戲不沉迷							
						單元總計		班級總計

承辦人

主任

校長

「資訊素養與倫理」授課教材意見表

附表 3

姓名		職稱	
檢附資料：請檢附影印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日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習單：每單元需附學習單 3 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授課照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教 師 教 學 心 得 意 見			
學 生 學 習 意 見 回 饋			
授 課 照 片			

※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另行影印書寫或檢附相關文件。